

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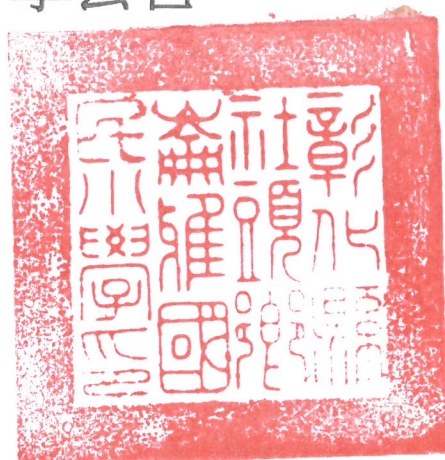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彰崙國字第 1150001072 號

附件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6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。

- 一、兵役法第 41 條。
-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第五、六章。
- 四、國防部 108 年 7 月 19 日國動全防字 1080000508 號令修正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二十三歲具後備軍人之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)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(含兼主任、組長)，經審查核定者，申請教師緩召(未屆除役年齡)者，其授課時數每週至少 2 節(含)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 2 節(含)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

現任公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。

緩逐召作業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(一)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登記合格證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(行政人員亦同)等影本證件。
- 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 115 年者)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(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)。

受理單位：

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 115 年者)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(10月)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楊萬興